

政治家的典範

孫文與黃興

(本文插圖刊第五頁)

●湯孝彬(前省立台中一中校長·大學教授)

國父孫文大公無私百折不撓，黃興淡泊謙讓貫徹始終，終其一生共同信守不渝。民國肇造，他們摒棄尊榮，視功名如草芥。孫文辭臨時大總統，推翊贊共和的袁世凱繼任，不久黃興亦辭卸南京留守，不受陸軍上將榮銜，以在野之身效力國事。

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十月九日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發佈國慶贈勳命令，授孫文、黎元洪以「大勳位」，又授黃興等「勳一位」，孫文、黃興均持平民主義立場，於十月十三日自上海電復辭不接受，

孫文電：

「奉真電，特授文大勳位，無任悚惶！去歲民軍起義，東南十餘省已次第光復，文甫歸自海外，其時因國內同胞感情尚有隔閡，須急謀統一，組織臨時政府，勉從衆議，承乏南都，後賴我公以救國決心，力全大局，幾經艱苦，乃有今日，文始終因依其間，實無功可述，今承大命，特授殊榮，中夜捫心，適以滋愧，且文十餘年來

，素持平民主義，不欲於社會上獨占特別階級，若濫膺勳位，殊與素心相違，務乞鑒茲微悃，收回成命，實深感荷！」

黃興電：

「奉真電授與勳一位，聞命之下，無任惶愧。竊維民國肇造，烈士堪悲，國慶紀念，彌增痛感。興歷年奔走，幸保餘生，分所應為，前辭上將，已述苦衷，今茲殊榮，更非敢受。伏乞我大總統俯鑒微忱，收回成命。勿以一再辭謝為罪，庶幾九原可作，不因濫賞而懷慚，八表重新，長享平民之福，臨電恐懼，務祈鑒原。」

當時對此項贈勳，輿情亦頗不以爲然，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民立報社論有所評議：「……一以爲國慶之紀念，一以表改革政體諸偉人之鴻烈，俾千秋萬世人皆知共和之本原，而造時勢之英雄，亦賴以不朽，不意政府以官樣文章了之。嗚呼，政府於煌煌大典，而竟如此，政府之人才，不問可知矣……」

旋袁世凱派葉恭綽至上海，面致孫文大勳位

證書，文曰

「蓋聞赤松綠圖，古有尊崇之典，紅鷹金鷄，今多投贈之文。實惟前大總統孫文，艱難卅載，奔走五洲，提挈華夏之群豪，蹤躡美、法之盛軌，遂建共和基礎，肇造民國規模，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，親授大勳位，以彰殊績，無前偉業，挽歷代慘黯之風，對天鴻休，登斯民太平之世。」

孫文以國基未固，革命同志犧牲者衆，尚未登斯民於衽席，且勳位附有年金，尤不應因革命而得金錢，即致袁世凱固辭。書曰：

「頃葉君自京來滬，攜有閣下惠賜之大勳位證書。此件文始終不敢領受，其理由既於前次電文內詳之，今尤有不能已於言者。賞位固國家應行之典，惟當今國家基本未固，尚非國人言功邀賞之時。國家之所認以爲功者，個人方將認爲一己對於祖國所當盡之義務，而無絲毫邀賞希榮之心，文不敏，竊願以此主義爲海內倡，此文不欲受此勳位之故也。文於乙未年始起革命軍於廣州，庚子、丙午兩年繼之，三次之

事，皆文親身所主持，而皆無所成，同志之以此犧牲其身命財產者甚衆。以後各處革命之起，大概皆與文有關係，而同志之損失其身命財產者極衆，故若因此行賞，則被賞者其數當甚衆而不可勝計。文實無一人獨受榮異之理？若此革命之成功，則直全國人心理，南北將士和衷之所成就，文更無可褒異之處。若文得圖一己之殊榮，則歷年共事之人，死者不計，生者今尚多流離失所者，文將何以對之？此文不敢受此勳位之故也。自文由南京政府解職以來，識與不識，其以公私關係來求金錢之補助者，每月必有百數十起。其有關公益者，文均量力補助，其純屬私人關係者，文均一概拒絕。以中國人民今日之窮困情形，博施濟衆，堯舜猶病，若文既受勳位及所附年金，是文因革命而得金錢，則曾經從事革命者，以私人之關係前來求助，文將無詞以對，而有應接不暇之勢，此文不能受此勳位之故也。若閣下於文個人欲

有加惠，則竊有一事奉告，文有一男名科，已入美國大學，一媳陳氏，又有二女名姪及婉，皆在美洲中學，據留學章程，後三人尚無受官費之資格。如閣下特別待遇，飭有司准許補給官費讀書，使有成就，以免文之私累太重，文感且無既矣……」

信中所念者：革命事業之成敗，同志生命財產之損失。孫文畢生奔走國事，經濟並不寬裕，無力接濟在美肄業子女，也未接受官費補助，實屬公而忘私。

於此稍早，黃興辭謝陸軍上將之命，上表袁世凱。

歷述參與革命戰役經過且抒所感，請重視名器不可濫假，懇收回成命，免滋咎戾。有稱：

「興湘上書生，軍旅之事，本未嘗學，壯歲東游，外觀列強之趨勢，內憂國本之阡危：以爲專制政體繁興，諱疾養癰，決不能卻弊求存：因不度德量力，聯合同志，潛謀起義，以爲挽救。十年以來，屢蹶屢起，中間亡命海外，雖不敢苟安旦夕，愛

惜餘生，實無功可紀。……夫在揭竿而起之時，事務難還，患難生於俄頃，固不暇自省其多能，今日整軍經武，方爲國家謀久遠，豈可嘗然自任，以徒擁虛名，位竊軍榮，……歷年各處相從起義，或運動革命而身死妻離子散，久陷囹圄者，數且以千百計，漢陽之役，與死道路，皆爲興生平至痛之事，今獨以僥倖殘生，覲膺上賞，四顧荒原白骨，塚且疊疊，共和造成，皆諸先烈之碧血所化……」

其時袁世凱正欲納惠革命領袖，黃興所請，批復不准。原令有：

「該前留守奔走國事二十年，提倡共和，改革政體，熱心毅力，百折不回，出入生，堅苦卓絕，凡所經歷，中外咸知，即起諸先烈於九泉而質之，當無愧色。……撫今悼昔，悲壯蒼涼，蒿目時艱，彌深悚惕，當同思刻勵，永矢不忘，該前留守謙悒之懷，足以風世……」等語，黃興堅守原則，終予婉拒。細讀上述史料一二事例，瞭然孫文與黃興道義相維不爲利誘不爲勢劫的志節，「爲革命而生，爲革命而死」的襟懷，影響同志蔚成風氣，歷次挫敗終得轉危爲安。令人感嘆的是國父孫文享年六十歲，黃興僅四十有三，未能爲初建的民國，作較長時間的領導與奮鬥，實是莫大的損失。他們遺留下來黨魂黨德坦蕩公誠的政治家風範，哲人雖已遠，典型今猶存，願全國同胞志士英豪永恆追思、感念、效法。



孫中山在倫敦
蒙難時的照相。